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陂环罚〔2026〕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夏爱华

公民身份号码：420123196706224512

地址（住址）：武汉市黄陂区罗汉寺街道石堰村石堰吴湾85号

我分局于2026年1月9日对你（电镀作坊）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电镀作坊）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1月9日，我分局接投诉举报，反映位于罗汉街石堰吴湾85号有一家小型电镀作坊异味扰民。2026年1月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对你（电镀作坊）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电镀作坊）从事金属表面处理及镀锌加工，电镀作坊内未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并通过抽水泵经暗管向外环境排放废水，属于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 2026年1月9日，你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电镀作坊负责人的身份信息；
- 2026年1月9日，《信访转办单》1张，证明你（电镀作坊）违法问题线索来源；

3. 2026年1月9日，现场执法证据照片9张，证明我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监测人员采样情况；

4. 2026年1月9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检查》1份，《现场勘察平面图》2张，证明你（电镀作坊）车间现场基本情况、排口位置以及通过抽水泵经暗管向外环境排放废水的事实；

5. 2026年1月9日，《调查询问笔录》6份，证明你（电镀作坊）厂房租用及车间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人员分工等情况以及通过抽水泵经暗管向外环境排放废水的事实；

6. 2026年1月9日，《查封（扣押）现场笔录》1份，《查封清单》1张，证明我分局告知你对你（电镀作坊）实施查封的理由、依据、物品及享有的相关权利；

7. 2026年1月9日，你提供的《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送达地址和受送达人的情况；

8. 2026年1月9日，你提供的《送货单》复印件1份（共22张送货单），证明你（电镀作坊）生产加工配件进行实际生产的情况；

9. 2026年1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10. 2026年1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2名监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复印件1份，证明监测人员具备监测、

采样工作的能力；

11. 2026年1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陂<管理>字<2026>第001号）1份，证明你（电镀作坊）排放废水 pH 值、六价铬、锌超标情况及监测人员采样原始记录情况；

12. 2026年1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采样记录单、分析单、样品交接单、现场采样照片、原子吸收测定原始记录、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各1份，证明送检样品分析全流程记录的情况；

13. 2026年1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1份，证明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14. 2026年1月21日，武汉市黄陂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的湖北誉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检测报告》（誉诚〔2026〕检字第010906号）、送样检测委托单、合同评审记录表、样品交样/接样/取样记录表、火焰原子吸收表、样品前处理原始记录表（水、气）、标准溶液配制记录表各1份，证明你（电镀作坊）废水收集塘、外排管道内存水、积水槽、清洗槽及钝化桶检测情况和送检样品分析全流程记录的情况；

15. 2026年1月22日，你提供水费、电费缴纳记录1份（共15张），证明你（电镀作坊）生产经营的事实及用水、用电的

情况;

16. 2026年1月22日,我分局执法人员下载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绘制的《武汉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图,核实你(电镀作坊)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7. 2026年2月5日,武汉中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对账单(1份),证明该公司与你(电镀作坊)交易的情况及你(电镀作坊)生产经营的事实;

18. 2026年2月9日,我分局执法人员在湖北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系统查询的记录1份,证明你两年内的环境违法情况;

19. 2026年2月14日,《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1份,《解封清单》1张,证明我分局对你(电镀作坊)依法解除查封的情况;

20. 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4张(4人执法证),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电镀作坊)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检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2026年2月11日,我分局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陂环罚告听〔2026〕4号),告知你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和理由,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同

日，你向我分局提交了《情况说明》，陈述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5版）》（鄂环办〔2025〕22号）文件的规定，你（电镀作坊）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不符合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结合《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5版）》总表1、总表2和表22“以逃避监管方式违法排污行为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进行裁量：“违法行为表现形式”百分值为20%（通过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私设暗管等方式逃避监管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百分值为0%（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排放污染物类别”百分值为10%（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百分值为10%（30日≤持续时间）；“两年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百分值为0%（1次）；“造成社会影响的情形”百分值为0%（轻微1级）；“经济承受度”百分值为-10%（自然人）。

罚款金额=10万+(100万-10万元)×(20%+0%+10%+10%+0%+0%-10%)=37万元(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综上,经我分局案件集体讨论,决定对你(电镀作坊)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拾柒万元整(¥370,000.00)。**

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的规定,除依法给予你上述行政处罚外,我分局将依法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限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领取《湖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上述罚款缴至武汉市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分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

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田果 联系电话：027-61002762

单位地址：武汉市黄陂区黄孝大道62号 邮政编码：43030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黄陂区分局

2026年3月20日

